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ZC-320312-HSHS-G2026-0002

项目名称：铜山区大彭镇2026年-2029年镇村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徐州铜新物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14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 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乙方： 徐州铜新物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16-80808328

合同服务期限：36 个月，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以甲方内部合同为准）

采购编号： JSZC-320312-HSHS-G2026-0002

签订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人民政府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农村市场化保洁运作，甲乙双方根据铜山区大彭镇 2026 年-2029 年镇村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12-HSHS-G2026-0002)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铜山区大彭镇 2026 年-2029 年镇村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HSHS-G2026-0002)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三）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铜山区大彭镇 2026 年-2029 年镇村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HSHS-G2026-0002），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要求》。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铜山区大彭镇 2026 年-2029 年镇村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一）大彭镇全域村内外道路以及沟渠、水塘的保洁、所有公厕（包括镇区 17 座，村庄 206 座及合同期内采购人辖区内新增的公共管护类公厕）的管护（保洁、消杀、化粪池抽取），

村庄垃圾桶的管护维修、桶体擦洗、蚊蝇灭杀等；村庄范围内的道路垃圾清扫，垃圾分类亭其他垃圾收运及沟渠、水塘的其他垃圾收集运输。供应商负责配置范围内环卫设施设备的添置、维修、更新等。此外需完成镇区专项环境提质与设施升级工作，镇区其中4座重点公厕，整体提质改造参照国家二类公厕建设管理标准实施，对标规范完成设施修缮、功能完善、环境提档、通风采光优化、配套设施补齐等微提质作业，保障公厕功能齐全、干净整洁、达标运维；同步完成镇区17个垃圾集中收集点的环境升级工作，主要包含宣传画报更新、设施维修维护、点位位置调整更换（含设施改造）等相关作业，全面提升镇区公共环境卫生整体风貌。

（二）310、311国道（东至泉山界西至安徽界）道路两侧保洁（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含绿化带、排水沟等沿线管理范围内生活垃圾外运）。

（三）作业内容：道路保洁，道路沿线绿化带、绿地、沟渠、水塘的漂浮物捡拾（包含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实现“一把扫帚扫到底”，车道、人行道隔离护栏清洗；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等其他公共设施立面（1.8米以下）野广告清理；果皮箱、烟头收集器等环卫设施清洗保洁；公厕保洁（含粪便清运）；扫雪除冰、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等应急管理；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1《大彭镇保洁体系和公厕考核评分细则》。如有最新标准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甲方有权根据上级环境卫生监管要求调整作业标准，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执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一）规范管理

1.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2.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乙方须保障作业质量检查用车，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二）作业要求

1.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环卫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环卫工人工作服符合国家标准GB20653《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国家标准GB20653》及江苏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DB32/T5132.4-2025《重点人群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指南》的相关要求。

3.环卫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全市统一。作业机具、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按甲方规定执行。

4.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三）垃圾收运作业要求

1.驾驶员统一着装、携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保险证、随车工具作业，检查全车身，灭火器具和清洁用具，搞好车辆内部卫生。

2.检查蓄电池、灯光、刮水器、气压报警器、转向机及横、直拉杆及各种音响器械是否正常；杜绝工况不正常车辆作业。

3.合理安排装运时间减少噪声，运输垃圾应该避开居民集中出行时间段，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季节变化调整。

4.垃圾收集运输车应保持完好，不滴、不洒、不漏、不超量、超高装载，文明操作，安全作业，每天作业完毕后冲洗车辆，做到无异味、无污染环境。

5.作业结束应清扫垃圾工作场所，做到工完场清，可移动垃圾容器复位；

6.装运垃圾以有效容积为限，不准超量超高运输。

（四）作业时间

1.人工保洁时间

村庄保洁要求镇村两级保洁工作形成标准化作业模式。 保洁人员每日坚守8小时清扫岗位（上午6：30-11：30，下午2：00-5：00），各镇区每日7:00前完成全域首轮保洁，并在工作时段内开展循环式路面巡查，确保道路街巷垃圾即时清除、垃圾收容器及周边地面持续洁净。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2.公共卫生间开放及保洁时间

（1）全天开放。

（2）保洁时间：视公厕人流量情况而定，在保证干净整洁的情况下每天至少全面保洁2次；在保证化粪池通畅的情况下每年最少彻底清理一次化粪池。

（五）作业模式

以人工清扫保洁为主，有条件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路段，经过协商后可相应减少保洁员数量。

1.垃圾前端收集运输：垃圾收集、运输采用全机械化密闭运输。

2.绿化带保洁、公共卫生间保洁：符合作业规范及服务质量标准。

3.野广告清理：专人巡查、清理。

（六）作业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护等所有作业质量，需严格满足下述要求，同时符合但不限于相关省市及铜山区考核标准，若有最新规范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硬化道路主干道保证一天普扫二次，保证路面无尘土、石子、垃圾、粪便、柴草、树叶等。

2.确保房前屋后无垃圾、杂草等，镇村、道路两侧及沟渠、水塘、河道等视野范围内无垃圾即全域保洁（包括农林废弃物等），村内整洁，管理区域内无乱贴乱画野广告；

3.管理区域其他垃圾收集集放点及容器必须每天清运，确保无积存其他垃圾、日产日清，做到车走地净；

4.所有村镇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垃圾桶、垃圾箱，垃圾收集点用压缩车、转运车清运；

5.清运车辆必须按规定封闭运输，途中不得有抛洒滴漏现象，保持车体外观干净整洁；

6.如遇重大活动，按采购人工作要求进行实时保洁；

7.配合各级环境卫生管理、监理部门做好检查考核工作；

8积极协助采购人及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对个人和单位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取证工作；

9.做好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如停电、冬季除雪等保障处理预案。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保洁及清运工作；

10.采购人交办的临时任务无条件执行（不再增加费用）；

11.公厕符合“五净三无三通一明一好”质量管理标准，干净、整洁、无蚊蝇、无异味、无杂物。有醒目标识牌，有专人管理，制度上墙，包含4座重点公厕的设备、设施维修。内部地面无积水、污物；内顶、门窗和隔板洁净；蹲位整洁，大便器内无积存物，小便器内无水锈、污物；纸篓不外溢；内外照明灯具干净、洗手器无积水、污物；内墙无乱涂乱画；外墙面无野广告，外屋顶无杂物；有防蝇防蚊设施；保洁工具不得随意乱放；

12.定时对垃圾桶、果皮箱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对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垃圾桶进行药物消杀。

（七）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每月月末考核。

2.验收主体：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人民政府。

3.验收地点：大彭镇全域村内外道路、公厕以及沟渠、水塘，310国道（东至泉山界西至安徽界），311国道道路（东至泉山界西至安徽界）。

4.验收方式：由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验收小组人员在服务期内每月进行一次现场综合考评。

5.验收内容及标准：符合但不限于《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大彭镇保洁体系和公厕考核评分细则》及采购人约定的采购需求及考核标准。

（八）考核标准和方法

为规范环卫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依据《大彭镇保洁体系和公厕考核评分细则》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1.乙方的保洁工作按照《大彭镇保洁体系和公厕考核评分细则》上的标准实施检查、考核。

2.对保洁工员额及车辆配备加强考核，乙方必须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保证保洁工工资足额按时发放，乙方提供的所有作业车辆必须为新能源车辆。乙方需每月提供保洁工名单，考勤表，工资单，保险单以及车辆明细、进出站记录，保险单等。镇相关部门每月对人员及车辆配备，单据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对于乙方未按合同配备人员设备以及未落实各项待遇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未投入费用，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考核由镇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根据《大彭镇保洁体系和公厕考核评分细则》按月考核扣款后拨款。供应商负担服务期内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第九条　人员及服装要求

（一）人员数量配备：__204__人（其中项目负责人__1__人，保洁员__195__人，班长__18__人，驾驶人员__4__人，随车人员__4__人）。

（二）服装及防护用品配备要求：

1.夏装每人每年2套，春秋装每人每年1套，冬装棉服每人2年1套；

2. 雨衣、雨裤、雨鞋每人 1 套；

3. 式样、颜色、材质符合相关规定 ；

4. 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三）耗材用品配备：每名保洁员 1 套保洁工具，其中大扫帚每月更换一次、笤帚、簸箕、铁锹、垃圾夹每季度更换一次，根据实际调研考察结果，电动三轮车按照保洁员人数 100%比例配备。

第十条　设备配置要求

（一）小型高压清洗车（新能源）：__2__辆，质量__1000__L 及以上。

（二）垃圾清运车（新能源）（封闭式压缩车）≥3 吨：__4__辆。

（三）电动三轮保洁车：__195__辆。

（四）240L 垃圾桶：__1800__个。

合同期内环卫设备采用包干制，设备的更新、维修、更换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付费用。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一条　本合同总价款为__1365.793576__万元，按合同期平均，每月金额__37.9387__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__二__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价款的__百分之四十__(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 剩余合同价款甲方按月按考核结果支付。

3.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__1365793.58__，大写：人民币 __壹佰叁拾陆万伍仟柒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__，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即¥__12292142.18__，大写：人民币__壹仟贰佰贰拾玖万贰仟壹佰肆拾贰元壹角捌分__，由甲方按月按考核结果支付，每月月底前对当月保洁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次月 10 日前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

3.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等。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根据月合同价款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月度支付金额=月合同价款-月作业经费核减-月违约责任考核扣款-月度作业质量考核扣款（见附件1）

月支付金额的___/___%支付至环卫工人专用账户。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在合同约定的作业量范围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财政拨款向乙方支付。

第十五条 乙方须凭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办理结算，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收款人：徐州铜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德支行

账 号：32032308110100000007091

第五节、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各类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以及乙方安全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五）甲方有权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的范围、内容、标准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内容未超出本次招标及合同约定范围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六）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七）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派驻项目的人员进行监督、考核，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或不适任人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人员调整。

（八）对乙方的项目落实生活垃圾、生态环境防治等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九）定期对乙方车辆作业性能进行验收，有权要求更换达不到作业标准、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车辆；

（十）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办法及细则，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收运垃圾，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接受甲方、环卫管理机构及第三方监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各类管理制度，车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建立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本项目实行单独核算，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等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五）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六）在任何情况下（灾害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对12345服务热线、12319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甲方。

（九）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一）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十二）积极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各类培训。

（十三）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四）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 按省政府规定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不含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2. 按标准发放高温津贴。

3. 保证环卫工人休息，延长工作时间、节假日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4. 开设环卫工人专用账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建城[2025]39号)规定，依法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确保环卫工人工资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环卫企业开立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采购单位、环卫企业、银行）协议。专用账户开立后30日内，需报甲方备案。

5. 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于政策调整执行日期起执行，采购人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十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商业保险（每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60万元）。人员保单需及时完整的提交甲方备案。因乙方人员产生的劳动争议、工伤、薪酬、社会保险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十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十八）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九）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作业车辆性能良好，并接受甲方或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若车辆出现性能不达标或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保洁工作，维修期不得超过3天，并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若超过时间或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保洁要求的，乙方应于7天内更换，并报请甲方同意。

（二十）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二十一）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规范污水排放。

（二十二）公厕管理间、工具间严禁使用明火、燃气及大功率电器；严禁违规住人、留宿过夜，因违规使用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三）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如需变更服务人员、车辆、设备等，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变更后的人员、车辆、设备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及

投标文件约定的标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或减少人员、设备。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二十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三）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四）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甲方接管项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第八节、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若甲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经考核确认的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环卫作业人员，未经甲方和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允许，自行减少人员的，缺少人数按每人 5 千元-1 万元进行处罚。

（二）因特殊原因缺少作业人员的，乙方应提前一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告知甲方并对排班表进行调整，如当天配置总人数缺员率在 2%以内（不含 2%）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 1000 元违约金，如当天配置总人数缺员率超过 2%（含 2%）时，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 10000 元违约金。

（三）实际出勤人员缺员未报备的，每发现 1 起，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之后以每人每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人员补齐为止。

（四）乙方不提交排班表的，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人员工作期间内不在指定路线、作业区工作和不在指定地点休息的，向甲方支付每人次500元违约金。

（五）乙方如被投诉且有责任的或因劳资纠纷发生环卫工人信访的，向甲方支付每人次2000元违约金。

（六）年龄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每低5%，乙方向甲方支付月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虚报缴纳社保人员的，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每次向甲方支付50000元违约金。乙方违反人员专用原则的，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人员用于其他项目的，每次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

（七）如发现专用车辆用于其他项目的，或在检查过程中有车辆不到位现象的，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车辆的，将被视为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0元/辆/次违约金。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则双倍支付违约金。若维修超过时间且未更换新车使用将视为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元/辆/次违约金。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则双倍支付违约金。

（八）因不文明作业被市民投诉并查实有责的，每次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如造成市民伤害，每次向甲方支付5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九）被市或区城管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的，每次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不执行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指令，不服从全市统一调度指挥的，每次向甲方支付50000元违约金。

第九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六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如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中途退场需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乙方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70分；

（二）合同期内累计3次以上（含3次）违反合同约定受到环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三）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

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四）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冰雪天气等）或重大活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五）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的；

（六）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八）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被甲方或环卫管理机构通报三次以上的；

（九）其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十）乙方出现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对甲方声誉、公共利益或环卫服务质量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视情况轻重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二十八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保洁工作。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退出项目现场，并完成项目交接，向甲方移交所有项目相关资料、环卫设施设备、作业场地等，配合甲方完成服务接管。交接完成前，乙方应当维持保洁服务正常开展，不得擅自停止服务。甲方接管或指定第三方接管的费用，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节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HSHS-G2026-0002）为准。

第三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所有通知、函件均应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后3日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联系地址或电话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送达仍有效。

附件1：大彭镇保洁体系和公厕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2：保洁范围明细

附件3：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甲方（签章）：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

邮编：　221150

传真：　0516-85053058

电话：　0516-8505305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6 年　9 月　14　日

乙方（签章）：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南洋国际花园SA#-1-2001。

邮编：221116

传真：0516-80808328

电话：0516-8080832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德支行

银行帐号：320323081101000007091

202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一

大彭镇保洁体系和公厕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1	保洁员及工具、设施设备配备	按合同约定足额配备保洁人员，扫帚等保洁工具及时更换，人手1辆电动保洁车；足额配备新能源垃圾运输车辆、冲洗车、垃圾桶等设施设备。（20分）	保洁员未按标准配备的，每少1人扣1分，扣发对应全额费用；车辆、垃圾桶未按标准配备的每例扣1分，保洁工具未及时更换的每例扣0.5分，另外扣发对应全额费用。
2	公厕及粪污管理	镇村建成区水冲公厕有专人保洁，严格执行“五净三无”管护标准，“五净”即周边净、内外墙壁及室内屋顶净、地面净、厕位净、设施设备净，“三无”即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公厕清扫保洁记录、化粪池抽取台账齐全。（20分）	无专人保洁的每例扣2分；有野广告的每处扣1分；不清洁的每处扣1分；有异味的扣1分；化粪池外溢的每例扣2分；公厕无保洁记录、化粪池抽取台账的每例扣2分，台账记录不全的视情况扣分。
3	规范、文明作业	保洁人员上岗统一着工作服和反光服，雨雪天气要统一着雨衣（裤、鞋）作业，清扫保洁作业规范，服务文明优质。严禁在道路上中转焚烧垃圾，严禁将垃圾、积灰尘土、杂物倒入绿化带、墙边、路边以及扫入下水道。每日7:00前完成道路、花坛（含绿化带）及公共场所全面普扫。普扫结束后，按规定时段开展巡回保洁。（10分）	保洁员上岗时未穿戴工作服和反光服、雨雪天未统一着雨衣（裤、鞋）作业的，每人次扣1分；保洁人员焚烧垃圾的每例扣5分；将垃圾、积灰尘土、杂物倒入绿化带、墙边、路边以及扫入下水道的，每例扣1分。
4	保洁质量	镇村范围内垃圾箱、果皮箱等收集点垃圾及时清运，每日至少清运2次，上午10:00前、下午16:30前分别清运完毕，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容器内垃圾积存不得超过容积的1/2；垃圾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每日擦拭保洁，做到箱体无污迹、无野广告，周边环境整洁；沿路绿化带内不得有烟头、杂物、纸屑、漂浮物等，每100㎡不得超过2处；村庄道路、房前屋后、田边地头、沟塘河渠等无积存、倾倒垃圾和漂浮物；降雪天气及时组织除雪作业；两侧建（构）筑物表面野广告及时清除及保洁，粉刷色调要和原建筑风貌一致。（30分）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清运的，每次扣2分；清运过程中垃圾落地的，每处扣1分；路面存在积存垃圾的，每处扣1分；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每处扣1分；垃圾收集点周边5米范围内不整洁、存在散落垃圾杂物的，每处扣1分；垃圾箱、果皮箱箱体不洁、存在污迹或野广告的，每处扣1分；保洁范围内每100㎡超过两处零散垃圾的扣1分；河道有垃圾的每处扣1分；未按要求组织除雪的，每次扣5分；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上的野广告未及时清除一处扣1分，粉刷色调明显不一致的一处扣1分。
5	工资发放	按规定及时发放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等，不克扣拖延。（5分）	不按规定发放福利待遇的，每人次扣2分；克扣拖延工资的，每人次扣5分。达不到要求的视情节状况，可以不受该项分值限制。

6	应急保障与管理、监督	针对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制定完备应急预案，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同步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处置措施。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责投诉事项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区级及以上（上级）检查不得出现有责失分。（10分）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扣5分；遇突发事件未及时上报的，扣3分；突发事件发生后未启动应急预案的，扣5分；处置措施不力的，扣5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到位、突发事件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10分；上级督办事项、新闻媒体曝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5分；12345热线及各类信访渠道转办的市民投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2分；区级及以上检查出现有责失分的，每次扣5分；因管理不善造成上访等事件的，视情节影响每例扣1-10分。
7	问题整改与反馈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按要求反馈整改情况。（5分）	存在问题未按要求整改的每例扣1分；整改后未按要求反馈的每例扣1分。
备注：考核实行月度考核打分制，扣分累计扣除当月保洁费，每扣1分扣发100元；月度考核低于60分的，扣发当月20%保洁费。			

附件 2：保洁范围明细

大彭镇全域范围，道路包含彭祖大街、彭政大道、霸王路、沿河路、458 镇道、459 镇道、楚王路、文化路、青年路、彭政街、彭源路、群赞路、富民路、兴业路、健康路、惠民巷、文明巷、育才巷、彭政路步行街；14 个行政村全域村内外道路；310 国道、311 国道（东至泉山界、西至安徽界）道路两侧可视范围。

序号	行政村名称	下辖自然村
1	付庄村	付庄、小刘庄、新庄
2	田巷村	田巷、苗山、冯庄
3	周棚村	周棚、韩楼、西马林、东马林
4	王门村	王门、半步店、刘新庄
5	闸口村	闸口、王楼、徐庵子、小山子
6	义安村	义安、杨山头、下王庄
7	大彭村	大彭集、新张井、老张井
8	权寨村	权寨、小柳庄、杨楼、胡集、官庄、孟庄
9	雁群村	雁群、郝寨西村、前薛湾、后薛湾、王庄、贾楼
10	侯楼村	侯楼、徐大庄、西小李庄、和尚庄、前郝庄、郝寨、郝新庄
11	沙塘村	沙塘、周庄
12	夹河村	夹河寨、蔡庄、徐楼
13	程庄村	程庄、土楼、两半庄
14	大刘村	大刘庄、小李庄、东红土庙、西红土庙

公厕：包括镇区 17 座，村庄 206 座及合同期内采购人辖区内新增的公共管护类公厕。